

鹿邑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2022-04-2



全信咨询

招 标 人：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04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3
一、总则.....	10
二、谈判文件.....	13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谈判与确定成交.....	17
六、授予合同.....	21
第三章 合同参考条款（仅供参考）	23
第四章 招标项目需求.....	24
第五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鹿邑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鹿邑县鹿邑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生产救灾资金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鹿邑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生产救灾资金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2-04-2

二、采购需求：

2.1 项目金额：180.36 万元；

2.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3 作业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完成,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则相应顺延作业时间；

2.4 作业地点：鹿邑县境内；

2.5 质量：承诺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2.6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利用多旋翼植保无人机对 2022 年小麦条锈病、赤霉病统防统治（包含作业费用和农药费用和税金），共划分 3 个包段，具体包段划分如下：

包号	包名称	采购数量	最高限价（元）
1	第一标段	35000 亩	526050
2	第二标段	37000 亩	556110
3	第三标段	48000 亩	721440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四、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落实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相关药剂要提供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书》等合法证书，供应商提供本批次农药检测报告。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 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供应商最多可对本项目一个包段进行投标, 不接受投报多个包段。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CA 密钥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紫气大道与明道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办理, 供应商于 2022 年 4 月 8 日 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进行报名、下载文件, 供应商如有意愿报名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 否则供应商在公告期内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 其后果自行承担;

六、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谈判时间、地点

6.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2 年 4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6.2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及开标地点: 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

6.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等事宜,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

应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谈判活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本项目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方式：0394-7223072

地 址：鹿邑县新通路 3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540859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8 楼 27 室

3. 监督部门：鹿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4-7181669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竞争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方式：0394-7223072 地 址：鹿邑县新通路 38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540859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8 楼 27 室
1.1.4	项目名称	鹿邑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生产救灾资金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1.1.5	项目编号	2022-04-2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1.3.2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完成,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则相应顺延作业时间
1.3.3	质量要求	承诺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落实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相关药剂要提供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书》等合法证书，供应商提供本批次农药检测报告。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
--	--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2.2.1	谈判截止时间	2022 年 4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5.1	谈判保证金	本公司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 号文“二、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六）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一条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谈判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7.1	响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 XXX 项目编号.file）。 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壹正贰副。
4.1	响应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2.1	响应性文件文件递交地点和谈判时间	谈判时间：2022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
4.2.4	是否退还谈判	否

	响应文件	
5.2.2	谈判小组的组建	从河南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组建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共3人组成。
5.3.5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名
6.7.1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一标段：526050 元 二标段：556110 元 三标段：721440 元 采购预算价为约束谈判报价的上限，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响应性文件将被否决。
	其它	（1）1、中标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精神，参照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竞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及不解释废标原因。 （2）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要提供的资料：①法人授权委托书；②向采购人提供与交易系统上传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贰副;电子版2份。 2、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编号：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规划周期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竞标人资格要求

1.4.1 竞标人资格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形式。

1.5 费用承担

无论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竞标人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中标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精神，参照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1.6 保密

参与采购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投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招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对上述作出书面承诺并附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自行踏勘：由于该项目具有一定的时效性，需提前进行实地勘察的请与采购人自行联系，勘察现场。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请合格的供应商报名截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及时到现场进行实地勘查，勘查现场由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联系。经采购单位证实供应商确实已到现场勘查，供应商将证明原件放在投标磋商响应文件中（电子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9.2 竞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竞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竞标人在编制谈判响应性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竞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竞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竞标人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竞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偏离。

二、谈判文件

2.1、谈判文件构成

2.1.1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所列内容组成。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谈判组织人联系解决。

2.1.2 参加竞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承诺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如果竞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本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竞标人自行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理由。

2.1.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2.2、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2.2.1 响应性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性文件需要供应商法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2.2.2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2.2.3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详细描述的资料。

2.4、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竞标人，均应在3日前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报等）送达谈判组织人，谈判组织人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此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购买本谈判文件的竞标人（或召开答疑会），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视为本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5、谈判文件的修改

2.5.1 在谈判开始时间3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谈判组织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竞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2.5.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邮寄、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同一谈判文件的竞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竞标人应立即以传真或电报形式回复谈判组织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2.5.3 为使竞标人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谈判组织人有权推迟送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谈判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同一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1、谈判响应文件

3.1.1、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分项报价表；
- (5) 后期相关服务承诺；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2、谈判报价

3.2.1 竞标人所报价格应包括：

- 1. 报价包括所投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 2. 经过谈判后进行的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 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4.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3.3、证明竞标人合格的证明文件

3.3.1 竞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能满足本谈判文件“总则”中明确的“竞标人的资格”的要求。

3.3.2 竞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能力，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3 竞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和格式，顺序制作并提交相关谈判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3.4、证明其履约能力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参加竞标人必须出具与该项目相类似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履约能力。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以投标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为准格式自拟）。

3.5、谈判保证金（不缴纳）

3.5.1 竞标人应按竞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参加谈判的一部分。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竞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竞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3.5.5 条的规定没收竞标人的谈判保证金。

3.5.2 谈判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按规定缴纳。

3.5.3 在谈判时，对未按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组织人将视其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3.5.4 未成交人谈判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予以退还。

3.5.5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予以退还。

3.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竞标人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
- （2）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第6.5条规定签订合同；

3.6、谈判有效期

3.6.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后60天。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3.6.2 在特殊情况下，谈判组织人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参加谈判的竞标人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谈判组织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谈判，谈判组织人将在接到谈判书面答复后，于原谈判有效期满后五天内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的竞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

件。第3.5.6条有关谈判保证金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谈判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7、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3.7.1 竞标人应按照竞标人须知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鹿邑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file格式)。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交易中心全电子操作手册》。

3.7.2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1、谈判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鹿邑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file格式)。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谈判截止时间

4.2.1 谈判组织人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4.2.2 谈判组织人可以按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竞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4.3、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逾期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组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谈判响应文件。

4.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竞标人在递交谈判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文件的时间以修改或撤回通知送达谈判组织人之日为准。

4.4.2 修改文件应按第3.7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

4.4.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竞标人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4.4 在谈判截止时间至谈判组织人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竞标人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谈判与确定成交

5.1、谈判

5.1.1 谈判组织人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谈判小组

5.2.1 谈判仪式后，谈判组织人将立即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评定。

5.2.2 谈判小组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组成。

5.2.3 谈判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5.3、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3.1 谈判响应文件启封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竞标人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5.3.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竞标人试图向谈判组织人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5.4、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5.4.1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竞标人的资格要求对竞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审查内容如下：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落实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相关药剂要提供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书》等合法证书，供应商提供本批次农药检测报告。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

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供应商最多可对本项目一个包段进行投标，不接受投报多个包段。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4.2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谈判文件要求。项目开展前，投标文件中需附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拟定的疫情应急响应文案并签章（格式自拟）。

5.4.3 在详细评定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设计周期、范围、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竞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认定。谈判小组决定谈判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将否决其谈判响应文件：

- （1）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响应性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 （4）响应性文件中载明的技术标准和资格文件等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5.4.3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本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竞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的响应文件。

5.4.4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文件进行进一步的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4.4.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5.4.4.2 投标报价应结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自行报价。

5.4.5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竞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4.6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谈判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竞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5.5、谈判过程及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5.5.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并与认为需要澄清的竞标人进行澄清，主要就规划周期、响应竞标范围、质量等谈判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竞标人逐一进行谈判。谈判中，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本次谈判原则上进行两轮报价（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评标中，竞标人的报价为第二轮报价）**，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就谈判达成的最终条款进行承诺并进行最后一轮报价，竞标人的最终报价是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服务前提下的最低报价及谈判书面承诺文件将被视为确定成交的最终依据。竞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递交的谈判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5.5.2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竞标人应派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承诺，书面承诺的内容须由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

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5.5.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竞标人如未按第5.5.2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5.6、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5.6.1 谈判小组在竞标人的项目实施能力、设计方案是否科学合理、以往类似项目经历、服务承诺等方面符合规定和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以报价总额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5.6.2 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1) 竞标人的资质及信誉：审核竞标人的资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2) 审验价格是否合理，比较报价总额（如果报价过低，谈判小组可以要求竞标人拿出报价的合理依据，否则可以废除报价过低的竞标人）。
- (3) 谈判小组认为必须考虑的其他因素。

六、授予合同

6.1、合同授予标准

6.1.1 谈判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向项目领导小组依次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6.1.2 项目领导小组（由采购人、监督等部门领导组成）可以对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最终审查，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

6.1.3 最终审查的方式可以为：对成交候选人进行询问，或对成交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

6.1.4 接受最终审查的成交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询问或接受考察，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

6.1.5 项目采购领导小组根据最终审查结果，确定成交人。

6.2、谈判组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谈判组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谈判响应，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竞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将向受影响的竞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6.3、谈判组织人授标时变更采购人规划技术要求及范围的权利

谈判组织人在授标时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有权对谈判文件中所述规划、要求及范围在小幅度内调整。

6.4、成交通知书

6.4.1 在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谈判组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确认其谈判响应已被接受。

6.4.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6.4.3 谈判保证金退还按照第3.5条规定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6.5、签订合同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6、其它

见竞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参考条款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约定。

第四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标段划分及预算价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采购数量	包最高限价（元）
1	1	第一标段	35000 亩	526050
2	2	第二标段	37000 亩	556110
3	3	第三标段	48000 亩	721440

第一标段		第二标段		第三标段	
乡镇	亩数（万亩）	乡镇	亩数（万亩）	乡镇	亩数（万亩）
王皮溜	0.8	任集	0.6	玄武	4.8
观堂	0.4	辛集	0.5		
生铁冢	0.5	唐集	0.4		
张店	0.5	高集	0.5		
赵村	0.5	丘集	0.4		
试量	0.8	穆店	0.6		
		杨湖口	0.7		
合计	3.5	3.7		4.8	

二、防控作业服务方式

- 1、药械:多旋翼植保无人机。
- 2、要求:药箱容量 ≥ 15 升以上自主飞行，自主避障，带飞行轨迹。
- 3、作业方式:多旋翼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
- 4、监督监管方式：采用第三方进行监控监管。

三、药剂配方及亩用量

1、杀菌剂(药证登记为悬浮剂，且农药登记证登记范围为防治小麦赤霉病、锈病)

- (1) 3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每亩用量 30 克；
- (2)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每亩用量 40 毫升；
- (3) 480 克/升氰烯●戊唑醇悬浮剂，每亩用量 50 毫升；
- (4) 30%肟菌●戊唑醇悬浮剂，每亩用量 45 毫升；
- (5) 15%丙唑●戊唑醇悬浮剂，每亩用量 60 毫升；

注：以上杀菌剂为五选一

2、杀虫剂:(药证登记为悬浮剂防治小麦蚜虫)

- (1) 22%噻虫·高氯氟微囊悬浮-悬浮剂，每亩用量 10 毫升；
- (2) 30%氯氟·吡虫啉悬浮剂，每亩用量 5 毫升；
- (3) 10%阿维·吡虫啉悬浮剂，每亩用量 15 毫升；
- (4) 12%噻虫·高氯氟悬浮剂，每亩用量 20 毫升；
- (5) 20%氯氟氰悬浮剂，每亩用量 20 毫升；

注：以上杀虫剂为五选一

3、小麦生长调节剂:

- (1) 0.0016%云苔素内酯水剂，每亩用量 15 毫升；
- (2) 0.01%云苔素内酯水剂，每亩用量 10 毫升；
- (3) 0.01%24-表云苔素内酯水剂，每亩用量 8 毫升；

注：以上生长调节剂为三选一。

四、飞防专用助剂：每标段作业时加飞防专用助剂，每亩 10 克，（提供相关助剂标准）

五、供应商为本项目所提供的农药产品必须是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配方；若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产品的《农药登记证》（需在小麦上取得登记）、《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书》等合法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须提供生

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农药包装回收承诺函；若供应商为经销商企业的，须提供产品的生产厂家的合法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须提供供销商针对本项目的农药包装回收承诺函。

第五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谈判响应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谈判响应人代表 (签字): _____

谈判响应人地址: _____

1、投标函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号）的招标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7.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的投标将被贵方拒绝：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等费用。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所投标段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交货期（或服务期限）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_____日内(服务期限满足采购人要求)
备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号）的投标，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则无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服务地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1						
2						
.....						
合计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5、后期相关服务承诺

竞 标 单 位：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副本证（或者三证合一）、竞标人资格要求中所有资料、谈判保证金转账凭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